

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標準草案總說明

為加強食品添加物之管理，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：「食品添加物之品名、規格及其使用範圍、限量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，爰訂定「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標準」，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標準法源依據。(第一條)
- 二、訂定食品分類系統。(第二條)
- 三、正面表列原則。(第三條)
- 四、使用限量規定為「視實際需要量使用」之食品添加物，於個案中適量判斷之考量因素。(第四條)
- 五、「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」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限制。(第五條)
- 六、自食品原料帶入食品添加物合法性之認定規定。(第六條)
- 七、食品添加物編碼原則。(第七條)
- 八、食品添加物功能類別、使用範圍及限量標準。(第八條)
- 九、本標準施行日期。(第九條)